新水办〔2022〕207号

关于开展2023－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水利（务）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－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的通知》（办规计〔2022〕239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）要求，现将我区2023-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水利部工作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在深入现场调研、综合评定的基础上，择优选择农村水系条件好、前期工作有一定基础、人民群众意愿强、配套资金能落实、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的1个县（市），经各地水利和财政部门初步审核后，联合行文推荐申报。对违规举债搞建设导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突出的县（市），不得推荐申报该建设项目。

二、推进立项程序

国家确定新疆2023年控制名额仅1个，自治区水利厅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对各地上报的推荐县（市）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，同时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开展竞争立项工作，经择优选择和公示后，联合上报水利部、财政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地（州、市）水利局、财政局于2022年8月25日前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（市）实施方案初步审核后，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水利厅、财政厅，进行技术审查和竞争立项，逾期未报视为主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附件：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－2024年

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的通知（办规计〔2022〕239号）

联系人：

自治区水利厅周腾宇/孙小虎 自治区财政厅殷梦婷

电话：18222891576/13920463625 电话：17690599757

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20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印发